

法院公告

王石头: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大林镇二十八户村立彬商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9 日

赖海青: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大林镇二十八户村立彬商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1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9 日

王成:

本院受理原告王立彬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5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9 日

冯百岁:

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大林镇二十八户村立彬商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11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9 日

陈英瑞、李三丫:

本院受理原告刘恒山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3 时 1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10 日

董铁刚: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金诚信装潢材料经销中心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2 时 4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10 日

金青山:

本院受理原告刘淑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3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10 日

张金泉:

本院受理原告吴六月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

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4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10 日

闵建武: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宝龙山镇海山农资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4 时 2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10 日

张宝山、陈水英: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宝龙山镇海山农资城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2 时 4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10 日

刘凤田:

本院受理原告常立军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0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10 日

张海龙:

本院受理原告闫春生与你农村建房施工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4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10 日

张谦、温三白、祁太如、段巧环: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被执行人内蒙古科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你们公证债权文书[案号:(2016)内 0105 执 2039 号]一案中,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向本院申请变更为 [案号:(2016)内 0105 执 2039 号]一案的申请执行人,并提供了变更申请执行人申请书、债权转让协议、公告(报纸)。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 0105 执异 343 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12 日

卜建军:

本院受理原告李鑫诉被告卜建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105 民初 932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12 日

呼和浩特市三和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解放军内蒙古军区第三离职干部休养所申请执行呼和浩特市三和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一案,依法对被执行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462 号临街商铺(共 9 间)内的物品,具体详见(2018)呼蒙正内字第 7416 号公证书和(2018)呼蒙正内字第 7420 号公证书;对被执行人呼和浩特市三和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的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56 号院内三和酒店房屋内物品,详见(2018)呼蒙正内字第 7417 号公证书;对被执行人呼

和浩特市三和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的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56 号第三千休所院内西侧内蒙古中商旅旅行社房屋内的物品,详见(2018)呼蒙正内字第 7418 号公证书进行评估。现向你公告通知到本院司法鉴定技术室领取随机选择专业机构通知书、选定专业机构告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10 时在本院司法鉴定技术室随机选择评估机构,领取选定专业机构告知书。于选定评估机构后第 10 日进行现场勘验。逾期视为你放弃评估程序中的相关权利(本通知中限定的时间均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12 日

江苏金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内蒙古伟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江苏金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诉前财产保全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05 财保 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限为送达之日起 5 日内),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12 日

曾全明:

本院受理何燕霞诉曾全明诉讼财产保全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05 民初 265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限为送达之日起 5 日内),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12 日

石宏彬:

本院受理唐立伟、王建中申请执行石宏彬一案,依法对被执行人石宏彬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建东街巨海城第九住宅小区 19 号楼 6 层 3 单元 602 号进行评估。现向你公告通知到本院司法鉴定技术室领取随机选择专业机构通知书、选定专业机构告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10 时在本院司法鉴定技术室随机选择评估机构,领取选定专业机构告知书。于选定评估机构后第 10 日进行现场勘验。逾期视为你放弃评估程序中的相关权利(本通知中限定的时间均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12 日

菅琪小:

本院受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执行菅琪小、郝美莲、包头市三江金茂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案,依法对被执行人菅琪小所有的位于包头市高新区沼潭东路 15 号三江尊园枫丹苑 13-102 号房屋进行评估。现向你们公告通知到本院司法鉴定技术室领取随机选择专业机构通知书、选定专业机构告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10 时在本院司法鉴定技术室随机选择评估机构,领取选定专业机构告知书。于选定评估机构后第 10 日进行现场勘验。逾期视为你们放弃评估程序中的相关权利(本通知中限定的时间均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12 日

刘报: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蒙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刘报财产损失赔偿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报公告送达(2019)内 0105 民初 470 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12 日

赛罕区卡塔利亚私房菜馆、张泽阳:

本院受理原告贾楠诉被告赛罕区卡塔利亚私房菜馆、张泽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 0105 民初 8562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12 日

赛罕区卡塔利亚私房菜馆、张泽阳:

本院受理原告靳新斌诉被告赛罕区卡塔利亚私房菜馆、张泽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

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 0105 民初 856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12 日

张在生:

本院受理的原告梁哲诉被告张在生、第三人任燕峰、任爱和、杜香林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05 民初 102 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12 日

赛罕区卡塔利亚私房菜馆、张泽阳:

本院受理原告孟强诉被告赛罕区卡塔利亚私房菜馆、张泽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 0105 民初 856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12 日

赛罕区卡塔利亚私房菜馆、张泽阳:

本院受理原告王烁诉被告赛罕区卡塔利亚私房菜馆、张泽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 0105 民初 856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12 日

赛罕区卡塔利亚私房菜馆、张泽阳:

本院受理原告吴楠诉被告赛罕区卡塔利亚私房菜馆、张泽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 0105 民初 8564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12 日

乌海市沐淋森煤焦化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华冶煤焦化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华冶煤焦化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申请撤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624 民初 2656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华冶煤焦化有限公司撤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12 日

敖力照:

本院受理的(2019)内 0521 民初 2398 号原告张宝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 63000 元,支付利息 68480 元[(43000 元×0.02 元×68 个月,从 2012 年 12 月 6 日至 2018 年 8 月 6 日)];(20000 元×0.02 元×25 个月,从 2016 年 7 月 17 日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合计:131480 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论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12 日

杨刚强、张有义:

本院在执行李召成申请执行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在执行中向被执行人杨刚强、张有义邮寄送达执行通知书称无法联系被退回,并依法作出(2018)内 0802 执 2953 号执行裁定书(扣划、冻结裁定各一份)。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公告向你们送达上述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4 月 12 日